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超额责任扩展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5](附)24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员工伤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经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对其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该雇员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上的部分,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超额责任险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条款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与其雇员自行协商或经法院或仲裁庭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由此确定的被保险人承担的超过主险各项赔偿限额以上的费用或责任。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